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57761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翁成志

地 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卅铺镇太平村河沿组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教育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娱乐服务；摄影；演出制作；音乐主持服务；音乐制作